

有關民眾逾期未辦理死亡登記，其催告之適格申請人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9.12. 台內戶字第10102865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9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民眾逾期未辦理死亡登記，其催告之適格申請人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 101年 8月17日府民戶字第1010663311號函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36條規定：「死亡登記，以配偶、親屬、戶長、同居人、經理殮葬之人、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。」同法第48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。…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…」次按本部97年 1月 7日台內戶字第0960204575號函略以：「遷徙、出生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。有關死亡登記所有適格之申請人戶政事務所均應催告，…。」考量死亡登記影響當事人權益重大，宜審慎為之，有關申請人逾期未辦理死亡登記，戶政事務所應如何催告申請人一事，請依本部上開函意旨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